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深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15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96%），其中 595,059,8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80%）被法院司法拍卖。上述被拍卖的股份中，1,964,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一拍已成交，目前尚未过户；6,736,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3%）二拍已成交，目前尚未过户；381,693,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7%）一拍流拍后将划扣给申请执行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目前尚未过户。

2、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江苏深商将被司法拍卖其持有的公司 130,254,0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8%）股票。截至目前上述股票一拍已流拍，二拍将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进行。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将被司法拍卖 130,254,0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8%）公司股票。公司通过公开信息获悉，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票一拍已流拍，二拍将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进行，起拍价为：265,346,978.88 元。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起拍价	拍卖人	备注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0,254,021	17.44%	2.58%	否	2025年9月10日10时	2025年9月11日10时	265,346,978.88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拍预告中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备注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74,410,579	9.96%	1.48%	否	2025年8月18日10时	2025年8月19日10时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二拍已流拍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736,758	0.90%	0.13%	否	2025年8月18日10时	2025年8月19日10时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二拍已成交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0,254,021	17.44%	2.58%	否	2025年9月10日10时	2025年9月11日10时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拍预告中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6,809,819	30.36%	4.50%	否	2025年8月7日10时	2025年8月8日10时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拍流拍后划扣给九台农商行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7,557,774	15.74%	2.33%	否	2025年8月7日10时	2025年8月8日10时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拍流拍后划扣给九台农商行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37,326,381	9.80%	0.74%	否	2025年8月7日10时	2025年8月8日10时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拍流拍后划扣给九台农商行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1,964,546	0.52%	0.04%	否	2025年8月7日10时	2025年8月8日10时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归一拍买受人徐含冰所有
合计		595,059,878		11.8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司法拍卖为司法强制执行导致，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相关股份变动是否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

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目前无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有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